

專利法規

[臺灣]

優惠期規定即將放寬

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三讀通過，放寬了優惠期之規定，適用於新規定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。

1. 發明專利申請案及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優惠期自申請日前 6 個月改為申請日前 12 個月，設計專利申請案規定維持不變。
2. 主張優惠期事由原規定為因實驗公開、刊物發表、展覽會展示及非本意之洩漏，改為凡出於申請人本意或非本意的公開皆得主張優惠期。
3. 刪除主張優惠期須在申請專利的同時提出之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“放寬專利優惠期 立院三讀通過。” TIPO. 2016 年 12 月 30 日。
<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610148&ctNode=7452&mp=1>>
2. “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。” 立法院. 2016 年 12 月 30 日。
<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dl.asp?fileName=6123015404693.pdf>>

[澳洲]

澳洲公布智慧財產權系統評估報告

澳洲政府委託澳洲生產力委員會 (Productivity Commission) 針對智慧財產權系統進行評估，該報告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開，澳洲政府預定在 2017 年中對其建議做出回應，公眾可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前提供意見。報告中關於各類智慧財產權之建議摘要如下。

1. 專利：1) 提高進步性標準。2) 改善專利申請流程。3) 應重新調整規費金額，越「老」的專利年費應越高、請求項的基本費用應降低、提高請求項數多時的超項費。4) 應廢除新型專利系統。5) 修正醫藥專利的專利權期間延長規定，使得僅有涵蓋活性藥物成分 (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) 和澳洲醫療產品管理局 (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) 發出查驗登記 (regulatory approval) 的時間超過 255 天之醫藥專利得以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，且請求延長的資料遞交規定應更嚴謹。6) 澳洲政府應引進透明化之監控制度，以防堵原開發藥廠和學名藥廠間的給付遲延和解協議 (pay-for-delay settlements)；報告中建議監控制度應施行 5 年，之後澳洲政府應重新檢視對給付遲延和解協議的規範，以及其他對醫藥相關的潛在反競爭行為之規範。
2. 著作權：以開放式合理使用例外原則 (open-ended fair use exception) 取代現有的公平處理例外原則 (fair dealing exception)、廢除書籍的平行輸入限制規定，以及修正著作權法，明定規避地域阻隔 (geo-blocking) 非屬侵犯著作權行為。
3. 商標：加速刪除未使用之商標、使註冊登記具誤導性質商標的難度提高，並將商業名稱和商標的資料庫進行連結。
4. 植物新品種：賦予澳洲專利局職權可判斷新植物品種是否為實質衍生品種 (essentially derived variety)。
5. 執法與管理：訂定訴訟中可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、將安全港原則 (safe harbor scheme) 之應用擴及所有網路服務供應者、為政府補助之研究建立

開放存取的政策、改善智慧財產權相關部門之運作和實務、增進於國際間智慧財產權領域的合作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"Public Release of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Final Inquiry Report into Australia's IP Arrangements," IP Australia. 2016 年 12 月 20 日。
<<https://www.ipaustralia.gov.au/about-us/news-and-community/news/public-release-productivity-commission-final-inquiry-report>>
2. "Intellectual Property Arrangements –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Inquiry Report Overview & Recommendations," Australia Government Productivity Commission. 2016 年 9 月 23 日。
<<http://www.pc.gov.au/inquiries/completed/intellectual-property/report/intellectual-property-overview.pdf>>

[巴西]

巴西專利局公布新的電腦程式相關發明審查指南

巴西專利局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布之電腦程式相關發明審查指南（決議案／巴西專利局／第 158 號）。

該決議案中對電腦實施發明領域有許多重要定義，過去巴西專利局審查委員對於該種技術常有不同見解。該決議的要點之一是對於“電腦程式本身”的定義，其被排除在巴西工業產權法 (Brazilian Industrial Property Law, BRIPL) 第 10 條規定之外，這種定義令現今已相當常見的東西變得清楚，未來只需要考慮電腦程式本身是否為軟體原始碼，而非考慮電腦程式可定義之方法。

重要的是，任何發明之專利必須提出解決問題的技術效果，巴西專利局列出藉由電腦程式相關發明所達成之技術效果案例，諸如優化（執行時間、硬體資源、記憶體使用率、連接資料庫）、改善使用者介面（不僅僅是美觀）、檔案管理、數據交換等等。然而上開效果必須是基於方法的改變，而非只在原始碼中，否則該創造將不被認為是發明。

其他重要定義係關於“數學方法”、“商業、會計、金融、教育、廣告、彩券或檢查方法”、“應用於人體或動物之治療或診斷方法”、“訊息的呈現”，對於上開內容之定義與其他國家相符，尤其是和歐洲專利局相同。

該決議中最重要之定義之一是訊息的呈現，包括可讀式媒介，巴西專利局清楚定義僅包含方法訊息之可讀式媒介不可准予專利，然而具有新特性的可讀式媒介，例如更大的體積、基於所使用的方法和執行特定步驟的可讀式媒介可被認定為發明。因此可以推斷，撰寫可讀式媒介的申請專利範圍非常重要，若申請專利範圍僅涉及前述內容，諸如“...可讀式媒介，其特徵在於，其包含定義於前述請求項中的一方法”，則可能遭到核駁，然而若同樣的申請專利範圍撰寫成“用於電腦中執行之可讀式媒介，其特徵在於該程式包括步驟...”，將有機會取得專利。

資料來源：“BRPTO publishes new 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of computer program implemented inventions,” Clarke, Modet & C. 2016 年 12 月 19 日。
<<http://www.clarkemodet.com/en/news/blog/2016/12/brpto-publishes-new-guidelines-for-examination-of-computer-program-implemented-inventions.html#.WFseDtJ96po>>

[比利時]

在比利時生效之歐洲專利無須再提交譯本

比利時專利法部分修正案將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，為加入倫敦協議鋪路。根據修正案，2017年1月1日以後在歐洲專利公報上以英文核准公告之歐洲專利，專利權人不再需要提交比利時官方語言譯本。

然而，以英文核准之歐洲專利於比利時生效，2017年1月1日以前公布於歐洲專利公報關於核准、更正之內容，仍需於3個月內向比利時專利局提交德、法或荷語譯本。若未於期限內提交譯本，專利權人仍可在符合某些條件下，請求重新確立權利。

資料來源：“Belgium dispenses with the translation requirements under Article 65 EPC,” EPO. 2016年12月23日。

<<http://www.epo.org/law-practice/legal-texts/official-journal/2016/12/a99.html>>

